

关于平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宋汉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县财政决算、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4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11.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4%，比上年增长 8.2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9.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2.1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2.4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39.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9%，比上年增长 6.87%；上解上级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3.24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18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9** 亿元，其中：

当年预算收入 7.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4%，比上年增长 5.45%；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3.48 亿元；镇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7.54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9 亿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35.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7%，比上年增长 7.86%；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3.24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6.48%；上级补助收入 0.5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88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8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16%；上解上级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55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9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9%，比上年增长 15.63%。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3%，比上年增长

0.8%。收支相抵，累计滚存结余 11.55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经省财政厅核定、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33.01 亿元。在限额内，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71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0.65 亿元，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

各位委员，去年我们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圆满完成了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任务。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经济运行总体平稳。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3%，增长 7.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05%，增长 2.04%。上半年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各类优惠政策执行监督力度，确保

优惠政策到位，2019年上半年全县共计减税降费 1.39 亿元。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落实县委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和扶持机制，提振企业投资的信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强化各类财力统筹。收入方面，加强分税种、分行业的税收分析，开展房地产税收专项检查、对全县范围内的木材行业重新进行核定税收、进一步加强车船税征管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支出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使用好上级专项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中的优先顺序，2019年上半年全县“三保”支出 19.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2%。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着力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2019年上半年全县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4.24 亿元，其中县级 1.1 亿元，盘活各类财政资金 0.49 亿元。

（三）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变革，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全面落实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对下财政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综合预算统筹，建立健全“四本”预算分工明确、有机衔接、相互补充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约束，县人大批复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确需增加的支出事项，通过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加强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格控制财政风险和政府债

务风险。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拓宽融资渠道，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将平邑县通达路桥公司、市政公司等整体划转平邑财金集团，提高财金集团融资能力。成立平邑金石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做好资源性、经营性国有资源、资产的盘活整合，进一步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上半年，蒙山路、万寿路、三和路建设 PPP 项目 8 亿元贷款融资成功获批。县财金集团共向银行融资贷款 5.74 亿元，主要用于高铁站前广场及通达路、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等，减轻了政府投资压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平邑农担公司累计发放农业担保贷款 0.65 亿元，其管理模式被国家农担公司誉为“平邑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能够市场解决的，政府就不再投入资金或少投入资金。

各位委员，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良好的，但面临的困难仍然较多、压力仍然巨大，主要体现在：减税降费等企业减负政策不断出台，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财政监督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着力调整财政支持政策。认真抓好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贯彻落实，打好政策“组合拳”，用好财政资金“杠杆”，主动服务大局，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有力保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增长活力和内在动力。

（二）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应群众新期盼，增强群众幸福感。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集中财力落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提高库款保障水平，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决守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底线。

（三）扎实做好财政收支管理。既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又要加强重点行业、平台税源管控，杜绝跑冒滴漏，严格依法依规征收各项财政收入。加强各类预算资金统筹衔接，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切实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体系。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

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科学编制 2020 年预算，“压一般、控专项”，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债务还本付息需求；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针对预算执行中的薄弱环节和审计查出的问题，切实加强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章立制，从源头上健全完善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

四、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核定，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省本级和市级以下政府债务规模，省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

省政府核定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7 亿元、专项债务 26.93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8.6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新增债务限额，具体包括棚户区改造 5.71 亿元、土地储备 1.79 亿元、解决教育“大班额”问题 1.12 亿元。为用好、用活地方政府债券，提高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按省政府核定的我县新增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2019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8.62 亿元。

我们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在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组织好新增债券的各项发行工作，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举债

融资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确保债务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常委会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激情、坚定的信心，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加快“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主要名词解释及说明

1、营改增：是指将目前对大多数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实现对所有货物和劳务统一征收增值税，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抵扣链条不完整等问题，促进社会化分工、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6、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

7、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8、结转结余收入：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9、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

10、全口径预算体系：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11、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12、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3、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